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消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印发《药品出厂价格调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根据《办法》，12月1日开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我政府定价范围内的药品开展新一轮的出厂价格调查。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中央电视台近期连续报道“部分药品价格比出厂价高2000%”，引发了社会的强烈关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此时出台文件，应该是对当下热点的一种回应。接下来，国家很可能会对前期药价存在虚高现象作进一步整治。



“对于《指令》，英国坚决执行，而其他国家的态度则比较温和，例如，荷兰、德国、匈牙利等一直在大力引进中成药。”不久前，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刘张林高兴地说，中成药进欧盟一事出现了曙光。

4月30日，欧盟《传统植物药注册程序指令》（下称《指令》）关上了准入大门，直到最后一刻，我国没有一家企业完成注册。“当时我们都以为，欧盟市场将对我国中成药永远关上了大门。”刘张林说。没想到，10月底，僵局突然出现转机。

中成药出口10强

-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 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 广州市医药进出口公司
-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 培力（南宁）药业有限公司
- 6 天津天士力国际营销控股有限公司
- 7 厦门虎标医药有限公司
- 8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9 上海中华药业有限公司
- 1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来源：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捕猎机 捕鱼机 送货上门货到付款

激光捕猎机，发射大范围雷达波刺激动物大脑神经系统产生幻觉，并通过自由激光轰击动物脑神经，使其昏迷任人捕猎，声诱吸引捕野猪、野兔、野狼、飞鸟等野生动物，2千米760元，4千米1360元，5千米1860元，数码超声波捕鱼机，浮鱼深宽30米680元，50米1280元，90米1880元，产品三包2年，将地址、姓名发到15177483783，即免费寄资料图片、光碟，现场捕捉录像。

广西梧林科龙电子厂

电话：(0775)2810563 联系人：陆俊良

发改委调查药品出厂价 新一波降价潮箭在弦上

剑指“天价药”或引发新一轮药价下调

记者查阅《办法》发现，24条试行办法明确了药品出厂价格调查是对在我国境内生产或进口分装药品实际出厂价格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行为，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开展价格调查工作的重要形式。调查将由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具体实施或委托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实施。

《办法》要求药企如实填报《生产企业及药品基本情况调查表》和《药品出厂价格调查表》，调查人员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实调

查药品规格，并选取具有代表性的1~2个规格开展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药品出厂价及销售等有关情况。出厂价包括最高和最低出厂价以及平均出厂价；现行零售价项目分为国家定价、产地省定价和企业定价；销售情况细分为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人员数量。药企拒报、虚报、瞒报、不配合调查的价格违法行为将被追责。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择

现在这个时刻推出药价调查文件

应该是对当下舆论热点的回应。”中投顾问医药行业研究员郭凡礼表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3年之旅接近尾声，而当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目标“缓解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政府急需找到方法缓解目前“药价虚高”的情况。

德邦证券日前发表研报也认为，药价是被管制的主要对象，在现阶段，降价将成为医药行业的常态。关于调查药品出厂价的传闻去年已经甚嚣尘上，现在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已经开始了第一步，表明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药价加强了解和掌控的决心，为今后合理定价埋下伏笔。

据了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首次大规模调研药价是在2006年4月，第二次是在2007年5月。这两次调研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曾几次降低药价。此后，“每两年对药价调整一次”基本成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价的规律。业界普遍认为，这一轮大规模调研，应该是下一轮药价调整的前奏。

对代理销售模式药企影响大根本解决要破除“以药养医”

“对基本药物产品是利好，对流通价差大的暴利药利空。”凯基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徐德仁表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此举明显是摸清药企真实成本，而许多实行代理制的药品毛利率确实很高，应该坚决降价。

德邦证券研报也认为，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试行办法来看，对于处方药生产企业尤以代理销售模式的处方药生产企业影响较大。以底价销售模式的医药企业一般出厂价都较低，代理商承

担了大部分或全部的推广费用。药企自身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从出厂价到终端价有一部分让利给代理商，造成出厂价和终端价格差距较大。自主销售的出厂价含有销售费用，出厂价和终端价格差距相对较小。

研报认为，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来看，此次调查会选取医药企业具有代表性的1~2个品种规格进行调查。从附件中的调查表格来看，此次调查既涉及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多项

经营指标，又涉及到企业药品专利、新药类型等研发能力指标，从这些指标可以预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此次调查出厂价一方面是想真实了解医药企业的药品成本，为以后定价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也会考虑对具有研发实力的企业在定价方面进行倾斜照顾。

不过，目前的基本药物招标制度有“唯低价中标”的倾向，不少基本药物的中标价格事实上已经低于企业成本。不少生产普药的企业不仅无利可图，还要倒贴市场推广费用。这种针对生产企业的调查对于流通环节中“潜规则”带来的隐性成本未必真能摸清。

郭凡礼认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药品出厂价的调查可以缓解“天价药”的问题，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废除实行了几十年的“以药养医”体制。因为在这种体制下，医生只有开高价药才能得到更多的利润，只有打破这个利益同盟，“天价药”的现象才能得到解决。

（牛思远）

中成药出国潮拉开序幕 “不禁止就能进”欧盟

从“不通过就不能进”到“不禁止就能进”

2004年颁布的《指令》规定，在欧盟市场销售的所有植物药必须按照新法规注册，得到上市许可后才能继续销售；并规定了7年过渡期，允许以食品等各种身份在欧盟国家销售的中成药产品销售至2011年4月30日。

在最后的期限到来之前，我国的中成药企业也曾试图进行注册，但最终失败。失败的主要原因是，通

过注册的产品须有30年的药用历史，并在欧盟有15年的使用历史。

“要证明药用历史，重要的依据是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专家报告和海关进出口文字记录等。但是中药大多数属于复方汤剂，尚无客观、准确的检测方法，相关资料也很

难收集。”中投顾问医药行业研究员郭凡礼说，“而且，国内中药产品大多是以食品、保健品的身份在欧洲

销售，进入欧盟的时间也较短。”

为了“拉闸”前“最后的晚餐”，众多中成药企业都赶在2011年1~4月大举出口。但是在《指令》生效后的5~6月，我国中成药对欧盟出口额立马降至176.15万美元，同比下降23.69%。

但是，刘张林也发现了一些“玄机”。“对于《指令》，英国坚决执行，而绝大多数欧盟国家的态度则

比较温和，例如，荷兰、德国等一直在大力引进中成药。”

更意外的是，《指令》生效后，“多国药监部门积极与我国开展沟通，西荷兰投资局甚至派出专家和官员来到上海，为中成药如何实现在欧盟注册建言献策。”刘张林说，“瑞典甚至有意将中成药列入医保目录。”

有了欧盟方面的积极回应，僵局得以迅速化解。

“即使在欧盟内使用不足15年，但药品质量、安全性和疗效满足简易申请注册的所有其他要求，则可以向欧洲药物管理局草药药品委员会提交申请，由欧洲药物管理局草药药品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讨论，确定是否批准。”

“如果建立了专论，就可以大大减少注册的难度和成本。”刘张林说，很多欧美的大公司都会利用

“即使在欧盟内使用不足15年，但药品质量、安全性和疗效满足简易申请注册的所有其他要求，则可以向欧洲药物管理局草药药品委员会提交申请，由欧洲药物管理局草药药品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讨论，确定是否批准。”

“如果建立了专论，就可以大大减少注册的难度和成本。”刘张林说，很多欧美的大公司都会利用